

水沙連社區大學教師任用暨課程審查作業要點

- 第一條：為辦理水沙連社區大學（下稱本社區大學）教師之任用暨課程審查，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教師之任用應經本大學教師任用暨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 第三條：本大學教師之任用及開課規定如下列：
- （一）教師一學期一聘，均為兼職。
 - （二）教師是否續聘視其教學成效與品質、學員滿意度、教師自身狀況及本大學課程規劃而定。
 - （三）教師開課課程之送件，需經各分校初審通過，且各分校保有教師開課准否之決定權。
 - （四）教師開課之課程需送交教師任用暨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新任授課教師應將身分證及相關證件正本送交各分校影印，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印章。
- 第四條：本大學任用之教師包括學術類教師、生活藝能類教師及社團活動類教師等三類。
- 第五條：本大學任用之學術類教師，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國內外立案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
 - （二）在學術領域具有特殊成就、專門著作或相關專業證照，經本大學教師任用暨課程審查委員會認可者。
- 第六條：本大學任用之生活藝能類及社團活動類教師，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國內外立案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
 - （二）具有國內外立案之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
 - （三）在專業領域具有傑出表現或有具體之研究成果或貢獻者。
 - （四）在專有領域具有專門著作或相關專業證照，經本大學教師任用暨課程審查委員會認可者。
 - （五）對於社區營造之推動有具體之貢獻者。

第七條：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應有教師任用暨審查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後，始得聘任之，若審查不通過者，將不予開課。

第八條：各種課程與教學點設立之審查、審查方式與其準備資料如下

(一) 舊課程

1. 定義:兩年內課程名稱或內容無大幅修改者
2. 審查方式:若評審委員或行政人員對於課程有調整空間則審查之，否則列印課程大綱備查。

(二) 新課程舊老師

1. 定義:不符合舊課程定義之課程
2. 審查方式:交由教師聘用及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
3. 準備資料:課程大綱

(三) 舊老師多開一門課

1. 定義:上學期有在水沙連社區大學任教，這學期要多教一門課程者
2. 審查方式:交由教師聘用及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
3. 準備資料:課程大綱
4. 課程開設條件:上學期任教之課程額滿，或學員有迫切開設進階課程之需求
5. 教師資格限制:在本校欲開第三門課，必須有參加本縣優質課程選拔獲得甲等(含)以上之課程（以三年內為限）或參加師資培訓課程時數達 80 小時。

(四) 新課程新老師

1. 定義:近一年內沒在水沙連社區大學(含南投縣社區大學)教師聘用及課程審查會審查通過者
2. 審查方式:交由教師聘用及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
3. 準備資料:

- (1)水沙連社大新進教師初審查表
 - (2)水沙連新進教師填寫資料及個人資料表
 - (3)身分證影本
 - (4)最高學歷
 - (5)水沙連社大新進教師初審查表內之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
4. 課程開設條件:學期末課程需求調查、符合水沙連社區大學發展願景之課程、自我推薦或相關人士推薦。

(五) 調降開班人數課程

1. 定義:需調降開班最低人數至 10 人之班級
2. 審查方式: 交由教師聘用及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
3. 準備資料:
 - (1)特殊課程需降低開班限額申請表
 - (2)課程規劃相關文件
 - (3)社區回饋報告等
4. 課程開設條件:
 - (1)符合「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要點」之補助課程
 - (2)依本府縣政發展、福利政策、地方產業等推廣之課程
 - (3)符合本校發展願景之課程
 - (4)參加本縣優質課程選拔獲得甲等(含)以上之課程（以三年內為限）
 - (5)具社大在地特色之課程。

(六) 教學點設立

1. 定義:校方無法提供專業場地或需就近於社區開課之課程
2. 審查方式:交由教師聘用及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
3. 準備資料:
 - (1)教學點社區民眾需求分析

- (2)符合水沙連社區大學發展願景之課程或在地特色課程
- (3)開設課程相關規劃文件(含課程大綱)
- (4)場地規劃（含借用場地主關機關同意證明書、公共安全證明及其他相關資料）
- (5)管理規劃（含行政運作與管理、危機處理等）
- (6)經費規劃（含場地費及學員保險費等）。

4. 須具備條件:

- (1)社區大學教學點如非公私立學校、廟宇或公務機關(構)現有之場地，應符合教學使用需求及建築、消防等公共安全之規定
- (2) 符合水沙連社區大學發展願景之課程或在地特色課程

第八條： 本審查作業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函文縣政府核備，修訂時亦同。